

10 资讯项目Information Project

重庆西政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西政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139 号 40 栋
法定代表人	曹春华
成立时间	2011-11-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社会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	58687529-2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学术交流活 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酒店 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职工人数	10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220.97	220.97
负债总计(万元)	0.67	1515.07
净资产(万元)	79.68	0.67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55.075	

重要信息披露:此次股权转让中,拟转让的股权出资尚未缴清,在依法经过公开转让程序后,转让方需按股权比例将标的企业注册资金补足。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55.07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6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账号名称: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3,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 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和相关会员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买卖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自行办理过户手续,转让方协助。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 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经营的不良记录;

意向受让方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以经年审营业执照为准)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10-15 至 2013-11-11。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及全部债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四川省九龙县汤古乡
法定代表人	李康
成立时间	2006-07-20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电力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79180142-8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职工人数	8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21594.75	22397.78
负债总计(万元)	21515.07	21515.07
净资产(万元)	79.68	882.71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794.439	

重要信息披露:标的企业目前正在建设九龙县日鲁库、中古、汤古三座水电站项目,总装机规模 4.4 万千瓦。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2413.435493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账号名称: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

银行: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 50001004141052539490-0003; 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和相关会员的服务费用后, 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性付清。债权转让价款在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3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全部付清。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联交所费用等)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转让方现享有汤古公司的债权 21360.435493 元以及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新增债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全部付清。

请投资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其余股东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须在本公告约定的时间内到联交所行使。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以水电投资开发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完全履行本次转让合同的资金、资信实力和能力;

公司具备专业的水电项目管理能力。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10-18 至 2013-11-14。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坤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坤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铜梁县
法定代表人	肖中明
成立时间	2006-03-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内资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78424122-3
经营规模	中型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职工人数	11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6797.18	6849.05
负债总计(万元)	237.87	237.87
净资产(万元)	6559.31	6611.18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322.236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323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8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 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滨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志刚
成立时间	2002-03-18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73656193-5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管理;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商品)。
职工人数	2 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4211.35	17021.96
负债总计(万元)	3012.50	3193.92
净资产(万元)	1201.85	13828.04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2445.236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2445.24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各意向受让方之间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涉嫌围标或串标的情形,且意向受让方应提供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上市公司和自然人)、董事、经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供重庆联合产

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 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和相关会员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联交所出具成交确认后,由重庆坤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受让方的相关申报材料报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股东资格审查,待其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不得无故拖延,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对未能通过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进行的股东资格审查的受让方,则由受让方全额承担挂牌的相关费用,其费用在缴纳保证金中扣除。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原有股东肖中明、秦福喜、林辉江具有优先购买重庆坤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的权利,优先购买权限内行权。

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享有转让前的未分配利润。接受联合受让。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意向受让方须满足国家及重庆市对担保公司股东的资质要求和《重庆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申报工作指引》相关规定。

意向受让方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10-18 至 2013-11-14。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权交易所进行审查和判断。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应支付给厦门滕王阁的违约金,不予退还:(1)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或者发生《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意向受让方必须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代收的款项(如有)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提供足额往来款,且标的企业应向原股东厦门滕王阁及深圳君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应付股利,并向厦门鹤业全额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及相关利息。

挂牌费及交易和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承担的服务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意向受让方须接受《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10-23 至 2013-11-19。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